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1100166846號函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入學

第二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及研究所碩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至少應加修十二個學分，增修之科目由各系自訂。

三、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者，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有兵役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其緩徵或儘後召集，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一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

第十一條	<p>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p>
第十二條	<p>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綜合業務組登記。各系學生於選課時，不論初選或加退選，如選有外系課程者，需經本系及外系系主任簽名，方始有效，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第十三條	<p>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要點另訂之。</p>
第十四條	<p>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第二章	<p>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綜合業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上、下限。</p>
第十五條	<p>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課及選課辦法要點辦理，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p>
第十六條	<p>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p>
第十七條	<p>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其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參加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分學程之學生，不適用前述規定。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得以免修）。</p>
第十八條	<h2>修業期限、學分、成績</h2>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除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各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但其因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相關系主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始准修習。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惟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其因特殊情況，經簽請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酌加修一科目。</p>
第十九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p>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除校訂必修體育、服務學習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體育、服務學習外（惟參加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分學程之學生，不適用前述規定，其修課規定另訂之），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三、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七、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或身心狀況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僅缺證照或體適能畢業門檻者除外。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授課滿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可依上訂原則由各系自行決定。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第十九條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學期考試三種，各科成績考核標準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自訂於課程大綱中，並確實公告實施。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組。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採百分法核計，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七十分為及格。

學業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分為下列六等：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操行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需予重修。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臨時及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仍可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選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下學期及格成績得分別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提出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二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九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視同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視同曠考。

第三十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原肄業之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或原系組畢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與學生休學服兵役之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由（未成年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休、退學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九、本校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無及格科目者。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p>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九款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款及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七條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除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並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四章 轉系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學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期外，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綜合業務組申請，經各相關系初審（必要時得舉行甄試）同意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惟各該制人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
	本校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
	若所修學分若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申請抵免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他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修讀其他系別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該輔系指定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指定科目學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碩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 四、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六、在校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四年制各系新生，並得招考大學部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擬訂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

- 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
-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由學校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年。
- 第五十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 第四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身分證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系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應登記於學籍記載表內，由本校永久保存。
- 第五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教務處辦理。在校生申請更改事實成立者應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實。
- 第六十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推薦入學新生、技藝(能)優良新生，應連同錄取榜(名)單，於學期開始後造具名冊存校列管；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列管。
- 第六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前一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統計表，另造具退學生名冊存校列管。
- 第六十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前二個月造具名冊（有更改事項另附註更改事實）連同歷年成績表，送交本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名冊存校列管。
- 第六十三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授予學位名冊，存校列管。
- 第六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於新系(所)奉核設立後，造具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系(所)必、選修課程表暨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第五章 申訴條款
-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學籍事宜，有所請求或申訴時，得先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惟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上述學生未獲救濟者，始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學校並得協助學生提出辦理。
-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學生修習雙聯學制學位者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